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篇首训读异议

苏诚鉴 周怀宇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篇首一段说：“《老子》曰，‘至治之极，邻国相望，鸡狗之声相闻，民各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俗，乐其业，至老死不相往来。’必用此为务，輓近世涂民耳目，则几无行矣。”（据中华书局校点本）

对这一段文字，主要是“必用此为务”以下二句，历来注家虽有所解说，但大同小异，我们认为有值得商讨之处，特就其训诂、句读，提出一点异议，就正于海内史学界。兹先引我们所见到的各家注说如下。

王利器等同志所编《史记选注》，训“輓”为“挽”，并解释说：“为了挽救近世，却去涂塞人民耳目，使之如往古至治之极一般，至老死不相往来，那就几乎不可行了。”（人民文学出版社，1957年版，页415。）

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《古代散文选》（上册）也是如此标点和注释，并加“说明”说：司马迁“首先指出老子的思想行不通，以明货殖之事不得不然。”

王邻苏编《史汉选读》及周予同主编《中国历史文选》也是这种句读法。

清人胡鸣玉著《订伪杂录》卷四“輓近世”条云：“注，谓用此以輓近世之俗也。”

1934年，日本学者龙川资言撰著的《史记会注考证》，也持如上观点注释此文。他在“按语”中说：“言必用老子所言，以涂民耳目为务，则不可行也。”龙川资言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正确，接着又引了梁启超的一段话，梁说：司马迁“篇首直揭邪说，而斥为涂民耳目。老氏自言法令者，将以愚民，非以明民，正涂民耳目之确诘。以上古不得已之陋俗，而指为郅治之极，故史公作传，开宗即明此义。”

上述诸种注释，措辞不一，但精神一致。如果暂置全篇不论，而孤立地读这一段，上述诸种句读，注释加“说明”，皆文理通顺，并没有什么害意之处。其中有的注家，如梁启超还突出地称扬了司马迁对《老子》的批判精神。

但是，如果通读《货殖列传》全文，并进而探讨一下司马迁对道家思想的态度以及当时的社会背景，就会感到这种训读和议论，不仅与司马迁的本来思想相牴牾，而且与《货殖列传》全文主旨相违背。可以说非司马氏之所愿也。

细究原文，我们认为《货殖列传》篇首这一段文字含有两层意义。一是司马迁引用《老子》之说，并非否定它，更不是批判它，而是赞同其说。非但赞同而已，而且明确提出：“必用此为务”，即一定要采用此说去做。二是对“近世”以至当代的批判，指出社会政治“涂民耳目，则几无行矣。”这显然和诸家之说大相径庭。试申述我们的理由如下。

第一，司马迁篇首所引《老子》之说，和《老子》第八十章原文对照，不是原貌。他根据汉代大一统的历史实际，“通古今之变”，在引文中扬弃了原文中“小国寡民”的思想，而保存了道家思想中积极的一部分内容，实际上反映了道家之学演变过来的汉初黄老思想。这个思想，司马迁还在《史记·律书》中颂扬汉文帝时表露过。他说：“故百姓无内外之徭，得息肩于田亩，天下殷富，粟至十余钱，鸣鸡吠狗，烟火万里，可谓和乐者乎！”又说：“文帝时，会天下新去汤火，人民乐

业，因其欲，然能不扰乱，故百姓遂安。自言六七十翁，亦未尝至市井，游敖嬉戏如小儿状。”这些与所引《老子》一段是完全一致的，毋宁说正是那一段话的改写。

由此可知，司马迁引用《老子》此说，是赞同其说，是为阐述《货殖列传》的中心思想。“货殖”，即全面发展经济的理论发端，是为提倡“货殖”提供理论依据。因此，司马迁指出，“必用此为务。”而不是对所引《老子》中的一段话提出批判。

第二，司马迁在后文论述“货殖”时，有很多地方就是根据前面所引的理论加以阐发。试举三例如下。

①“太史公曰：夫神农以前，吾不知己。至若《诗》、《书》所述虞夏以来，耳目欲极声色之好，口欲穷刍豢之味，身安逸乐，而心夸矜势能之荣，使俗之渐民久矣。虽户说以眇论，终不能化。”

其中“身安逸乐”，正是服膺了前面引文中“安其俗，乐其业。”的含义。司马迁从耳、目、口、身等人体器官的客观功能出发，来说明人们对物质和精神生活上的美好要求，进而说明“安其俗，乐其业”是人们由来已久的习俗，不能改变，即“终不能化”。

②司马迁接着用简炼的笔法，概叙了秦汉时期各地物产和物资交流的情况，指出这些物产“皆中国人民所喜好，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。故待农而食之，虞而出之，工而成之，商而通之。此宁有政教发征期会哉？人各任其能，竭其力，以得所欲。”

这里，“人各任其能，竭其力，以得所欲，”也和篇首引文“民各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俗，乐其业”是同样意思。司马迁进一步援引前面的理论，从“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”等人们生活的基本资料出发，引出了要重视发展农、虞、商、工等社会经济的必要性。

③“各劝其业，乐其事，若水之趋下，日夜无休时，不召而自来，不求而民出之。岂非道之所符，而自然之验邪？”

这里司马迁用“水之趋下，日夜无休时”这一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规律来生动地比喻“各劝其业，乐其事”也是人们经济活动的一种客观规律，不可遏止。这里“不召而自来，不求而民出之”是“各安其俗，乐其业”（篇首引文）的必然结果。因而就清楚地说明“安其俗，乐其业”本身就包含有货殖交流的内涵。此外，这里“道之所符”“自然之验”等文也使我们窥见了司马迁赞同“道”和“自然”等道家思想的痕迹。

第三、司马迁思想的基本倾向属于道家，因此，绝不能说司马迁写《货殖列传》时反而在篇首引出“老子曰”来进行批判，这是逻辑推理上说不通的。

在《论六家要指》中，司马迁引述乃父司马谈的论点，对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各家都进行了“一分为二”的分析批判，唯独对道家思想全面肯定。他认为道家兼采诸家之长，是完美无缺的。历来有认为《论六家要指》为司马谈所作，甚至认为司马氏父子思想上“异趣”，这个问题有待专文讨论。但是即使如此，在《史记》全书中却有近三十余处提到或引用了《老子》，在态度上基本是褒而无一贬。其中，有的是直接称赞，有的是寓称赞于记叙之中，有的是寓赞成于批评之中。由此可见司马迁对老子的思想观点乃是一脉相承，并有发展，而无一抵触之处。

第四、关于这段引文后面结语的训诂。我们认为，“輓近世涂民耳目，则几无行矣”是司马迁对“近世”甚至对当代社会风气的批判。《说文解字》释“輓，引之也。”《史记·平津侯主父列传》载严安上书，有“蜚乌輓粟”一语，其“輓”即引车运粟之意。由此可知“輓近世”是说时代引到近世，即垂至近世。《索隐》说：“輓音晚，古字通用”，可作参考。

“涂民耳目”，即涂塞人民耳目，蒙蔽欺罔之意。东汉陈蕃上

疏有言：“杜塞天下之口，聋盲一世之人。”（《后汉书·陈蕃传》）就是司马迁这句话的另一写法。接着司马迁指斥汉武帝推行塞民耳目的政治为“无行”，“无行”，就是无善行。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有：“贫无行，不得推择为吏。”由此可见，这里讥贬之意很明显。关于这一点，如果再读一读《平准书》就不难理解。

在《平准书》中，司马迁对武帝的所作所为，极尽讽刺之能事，略举数例如下：

“至今上（汉武帝）即位岁，……宗室有土，公卿大夫以下，争于奢侈，室庐舆服僭于上，无限度。物盛而衰，固其变也。

“自是以后，兵连而不解，天下苦其劳，而干戈日滋，行者赍，居者送，中外骚扰而相奉，百姓玩弊以巧法，财赂衰耗而不赡。入物者补官，出货者除罪，选举陵迟，廉耻相冒，武力进用，法严令具。兴利之臣自此始也。

“其后，……自山东咸被其劳，费数十百巨万，府库益虚。……”

凡此云云，不胜枚举，用司马迁的观点看，这些都是不应该采行的。故曰：“几无行矣。”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司马迁在《货殖列传》篇中，开宗明义有二：一、引用《老子》的主张作为“货殖”的指导方针；二、批判了“近世”“涂民耳目”的政治。据此，篇首这段话的句读应是在“必用此为务”之下标一句号，意思是必须遵用《老子》的这些话去做。以下两句“晚近世涂民耳目，则几无行矣。”则另外起义。

有训“晚”为“挽救”的，殆难成立。